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1、董事长：应正才
- 2、副董事长：应灵敏
- 3、非独立董事：应正才、应灵敏、郑永茂、胡伟杰、吴建夏
- 4、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
- 5、职工代表董事：李文斌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 1、战略委员会：应正才（主任委员）、方小桃、程学林
- 2、提名委员会：程学林（主任委员）、张伟坤、应正才
- 3、审计委员会：张伟坤（主任委员）、方小桃、李文斌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小桃（主任委员）、张伟坤、郑永茂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方小桃先生的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其他人员的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郑永茂
- 2、财务总监：吴建夏
- 3、董事会秘书：胡伟杰
- 4、副总经理：贺招展
- 5、证券事务代表：林宇航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6-82887777

传真：0576-82887777

电子邮箱：zqb@zjtaiho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应正才

应正才，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EMBA学位。1997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应正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43,900股；应正才先生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应灵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78,600股，通过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640股；应正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灵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5,350,1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应灵敏先生的父亲。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正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应灵敏

应灵敏，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泰鸿有限监事、董事；2017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营销副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应灵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78,600股，通过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640股；应灵敏先生的父亲及一致行动人应正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843,900股；应灵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正才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5,350,1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应正才先生的儿子。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应灵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永茂

郑永茂，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温州哥伦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泰发机电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泰鸿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永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4,600股，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815,911股，合计持有11,720,5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4%。郑永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胡伟杰

胡伟杰，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7年4月历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伟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84,5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胡伟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伟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建夏

吴建夏，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国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建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310,823股，合计持有910,8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7%。吴建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张伟坤

张伟坤，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任黄岩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液体智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历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程学林

程学林，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党政办秘书、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赞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 年 6 月任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学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学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方小桃

方小桃，男，1971 年 8 月出生，籍贯安徽枞阳，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汉族，中共党员。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秘书科科长、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小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小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招展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系长、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益拓（宁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运营中心总监。

贺招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招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宇航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安徽浩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林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宇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